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黄书生：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中投港融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在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裁定书、证据副本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举证和答辩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9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8月12日)

